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49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22号。

被执行人韩秋红,女,198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鹿泉区黄壁庄镇古贤村新风街西六巷一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韩秋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4民初60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韩秋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南简良2-2-701号号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11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书记员 杨唯

